



#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440605-2013-000135

单位名称: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  
法定代表人: 许玉琪  
行业类别: 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 
排污种类: 废水; 废气; 噪声  
有效期限: 2013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 
(通过年审有效)

发证机关: (盖章)

2013年12月9日



证编号:440605-2013-000135

名称: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

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

代表人:许玉琪

电话:0757-86813417

类别: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

种类:废水;废气;噪声

期限:2013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



中心位置经度	
中心位置纬度	
主要生产工艺	工艺流程简述: 详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中的主要生产工艺简介。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采用酸碱中和化学处理等工艺,处理能力为920吨/日。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工艺,处理能力为1330000立方米/小时。
备注: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,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,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,并同时将其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,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,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	

# 水 污 染 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WS-04071-1					WS-04071-2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WS-04071-1					WS-04071-2							
排放去向 (受纳水体名称)												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G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G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悬浮物	石油类	动植物油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悬浮物	石油类	动植物油			
排放浓度限值 (mg/L)	90	10	60	5.0	10	90	10	60	5.0	10			
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(万吨/年)	—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COD	氨氮										
	2013 年	10.7	0.13										
	2014 年	10.7	0.13										
	2015 年	10.7	0.13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
备 注：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2 个。



## 边界噪声

最大噪声测点位置		
对应噪声源名称		机械噪声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3类标准
厂界噪声限值 [dB(A)]	昼间	65
	夜间	55

## 年审记录
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